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3,412,403.23 元，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为 1,928,541.31 元，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拟合计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 21,483,861.92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拟计提及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拟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

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